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6】19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于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于涛同志任党政办主任；

苏玲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，免去其党政办主任职务；

刘泽华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；

陈海利同志任党委统战部部长；

彭建军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；

刘永同志任发展规划部部长/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、学科建设处/双一流建设处处长；

阳剑兰同志任船山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发展规划部部长职务；

聂百洲同志任党政办副主任；

免去刘镇江同志党委组织部部长、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谢水波同志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；

免去罗成翼同志党委统战部部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刘升学同志党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职务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11日